

清溪镇 2024 年农村低保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东民〔2024〕49号）文件要求，2024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260元，个人最低生活保障金额按照保障对象月人均收入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间的差额确定，且因身份类别不同，部分人员有额外分类补助。2024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预算额度为1129249元，我镇农村低保对象43户77人，全年共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1129249元。